

	推派學生代表員額	推派學生代表方式
金華國小	1	考量6年級學生心智發展較為成熟；由6年級學年主任班級推派1名6年級學生
銘傳國小	1	考量高年級(5.6年級)學生較為成熟，優先從中推派
建安國小	2	由6年級學年會議產生(由6年級所有老師共同決定推派哪兩位學生)
光復國小	2	從教職員子女當中找，找到有意願者即可
吳興國小	2	考量6年級學生心智成熟，由6年級每班發下意願調查表(希望每班至少能回收1份)
博愛國小	1	有教職員子女也剛好是6年級學生
信義國小	1	鎖定高年級，剛好家長會(代表)有子女係高年級生

他校提案及修訂參考

(二) 編號：02

提案處室：總務處

案由：因應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2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
「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修訂本校校務會議
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函辦理（附件1）。
- 國民教育法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附件2、3），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與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以及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2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上開規定依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如下：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
- 故提案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附件4），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18位，無反對，本提案通過。修正後詳如附件。

二、本校校務會議各類別代表名單如下

113.01.17修正

類 別	代 表	候補代表
校 長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12名，後補代表4名 (任期112.08.01~113.7.31) (註：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年級級任導師		
科任老師		
特教老師		
教師會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5名， 後補代表2名 (任期112.08.01~113.7.31) (註：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家長會代表10名，後補代表3名 (任期自當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 大會推選產生後至翌年改選前) 112.09.27改選		
(四)職工代表2名，後補代表1名 (任期112.08.01~113.7.31)		
(五) 列席：學生代表1名	六年級學年主任班級推派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公告

壹、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將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週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貳、112 學年編制教職員工 98 人，校務會議代表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 1/3，本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計 30 人，推選比例如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 1 年。任職的起訖日期，除家長會代表外，餘均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於 112 年 7 月 3 日推選各類代表名單如下：

一、兼行政教師代表 4 人：

1. 教務主任：
2. 學務主任：
3. 總務主任：張雅祺
4. 輔導主任：陳昭宇
5. 候補代表：林欣政

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2 人

1. 一年級代表：陳秀雯
2. 二年級代表：吳麗雯
3. 三年級代表：凌怡萱
4. 四年級代表：朱瑞雯
5. 五年級代表：陳庭甄
6. 六年級代表：曾敬日宗
7. 科任一代表：陳怡安
8. 科任二代表：張筱靄
9. 教師會會長：洪祥偉
10. 幼兒園代表：周佳君
11. 特教資源代表：莊琇晴
12. 教師代表：周書秀
13. 候補代表 1：曾詠達
14. 候補代表 2：陳永祥
15. 候補代表 3：林孟鋒

三、家長代表 10 人名單如下：

1. 家長會會長：吳宇倫
2. 家長會委員：陳悅倩
3. 家長會委員：莊淳芳
4. 家長會委員：王淑君

-
5. 家長會委員：謝育霖
 6. 家長會委員：李文傑
 7. 家長會委員：黃宥縫
 8. 家長會委員：林宏洲
 9. 家長會委員：陳青毅
 10. 家長會委員：劉銘偉

四、職工代表 3 人

1. 人事主任：楊凱帆
2. 會計主任：陳姿樺
3. 職工代表：曾明華
4. 候補代表：吳柏成

本校現況

本校修訂方向

- 由高年級(目前預設為五年級)師生推選**2名學生代表(包括1名男生、1名女生)**列席參加新學年度校務會議。
- 推選方式(略以):

註: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唯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